

臺南市南台南副都心車站專用區土地設定地上權清冊

臺南市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區段徵收區

標號	地段	地號	土地登記面積(m ²)	權利金底價(元)	押標金(元)	使用分區	地上權存續期間	地租計收方式	備註
1	(東區) 新都心段	24	6,590.13	578,117,900	100,000,000	車站專用區	50年	1.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4年內：按本標的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%計收，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，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%者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。 2.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第5年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止，依下列約定加總計收： (1)按本標的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%計收，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，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%者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。 (2)按本標的訂約當期申報地價年息2.5%，申報地價調整時，不隨同調整。	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1億元整。
共計1標				578,117,900	100,000,000				